

#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8号

##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8〕15号）文件要求，现将州下达我县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469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19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18〕1号）文件。

二、做好绩效目标问效，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抄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武定县人民政府，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      |              |     |
|------|--------------|-----|
| 单据类别 | 收件人          | 备注  |
| 单(周) |              |     |
| 单(整) | 柯晓           | 办心笔 |
| 是否整合 |              |     |
| 发文日期 | 2019年1月29日 8 |     |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整合〔2018〕15号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21 号），现将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069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

各地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贫困县）



---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0日印发

## 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贫困县）

单位：万元

| 地区  | 下达资金  | 备注 |
|-----|-------|----|
| 双柏县 | 1472  |    |
| 牟定县 | 1483  |    |
| 南华县 | 2679  |    |
| 姚安县 | 1540  |    |
| 大姚县 | 2342  |    |
| 永仁县 | 1855  |    |
| 武定县 | 4698  |    |
| 合计  | 16069 |    |